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3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销售和客户”.....	3
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应收款项”.....	7
三、《审核问询》之“4.关于历史沿革”.....	11
四、《审核问询》之“5.关于其他事项”.....	40
其他补充说明.....	66

致：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25年6月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依据《审核问询》的内容，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 《审核问询》之“1. 关于销售和客户”

关于销售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8.70%、36.07%；（2）主营业务为冷却器、加热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14,543.12万元、11,152.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76.39万元、1,077.4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74%、24.12%；（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苏州思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基熠换热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前两大客户TMEIC、上海电气销售占比分别为42.12%、40.42%；（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②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结构、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3）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冷却器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结合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或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5）说明公司与TMEIC、上海电气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销售定价的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6）结合主要客户苏州思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基熠换热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上述两家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如何与苏州思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合作，期后回款较少的原因，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结合上海基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信用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对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7）说明公司应收上海电气及卧龙电气南阳防爆期后回款情况，回款率较低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8）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冷却器，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9）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12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TMEIC Corporation、Siemens Energy, Inc、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France SAS、Siemens Energy Global GmbH&Co. KG等，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日本、美国、法国、德国的客户，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总金额占比为99.8%。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境内外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境内资质与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了营业执照中含有“货物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的其他主要境内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编号	最后变更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54621	2020.12.23	长期有效

2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3119965088	—	长期有效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报关企业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2. 境外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换热器中的冷却器，主要型号为电机冷却器、发电机冷却器等。根据向公司销售负责人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其产品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了相关产品对应的境外认证，包括出口法国、德国所需的CE认证，CE认证长期有效，针对不同压力等级产品，有些产品需要根据压力等级做产品认证；出口美国所需的ASME认证，并通过了ENISO3834-2:2021标准（非强制）；此外出口日本不要求强制性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取得的主要境外/国际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CE认证	HpiVS/P1001-040-1	Hpi Verification Services Ltd	长期有效
ASME认证	48160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2023.12.5-2026.12.5
EAC认证	8419500000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2023.10.13-2028.10.12
ENISO3834-2:2021标准	SC-PSC-3834-1014	SIA Certification Center	2022.9.28-2025.9.28

上述ENISO3834-2:2021并非强制标准，该标准近期将到期，公司将于到期日前一个月申请续期。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即信用上海）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第三方平台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营业外支出、经向公司相关负责人

核查，公司也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境外客户通过银行向公司账户电汇，公司的跨境资金流动为境外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款流入，结换汇以美元、欧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处理外币结换汇，结换汇从未发生异常；公司相关境外收入均依法正常申报并缴纳税款，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即信用上海）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8月7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平台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所涉及外汇、税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
- （2）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有关境外销售的情况；
- （3）查询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078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上海东润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涉外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 （4）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文件，了解公司境外销售资质情况；
- （5）查阅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即信用上海）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8月7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

版)》(编号: CX032025021314023200228927、CX032025080715474208507716),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6) 核查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数字外管平台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管理信息、已开立的银行外币账户交易明细、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出口退税的审批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第三方平台网站,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所涉及外汇、税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核问询》之“2. 关于应收款项”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31.54万元、5,876.71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54%、52.69%; 应收票据分别为3,050.91万元、1,804.52万元, 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 (2) 公司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石油)、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工程纠纷, 公司为原告, 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2024年末, 公司应收北京石油1,050.00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315.00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为30%。

请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 说明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说明上述工程纠纷的具体情况, 包括不限于仲裁事项的案由、基本案

情、所涉金额、进展等，公司涉及工程的具体业务环节，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4）结合北京石油期后回款情况、北京石油及其控股股东陕建股份经营及涉诉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6）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账龄等，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8）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法兑付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如是，列明具体情况、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措施，账龄是否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请律师核查第（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工程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仲裁事项的案由、基本案情、所涉金额、进展等，公司涉及工程的具体业务环节，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说明上述工程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仲裁事项的案由、基本案情、所涉金额、进展等

仲裁事项的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石油）签订《内蒙古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1,4-丁二醇项目BDO装置区8台工艺空冷器采购合同》，合同总价2,000万元，销售内容为8台工艺空冷器，项目名称为“内蒙古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1,4-丁二醇项目”，合同关于付款的具体约定为：①进度款800万元；②到货款800万元；③验收款300万元；④质量保证金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后，2022年5月，公司向北京石油发送货物；2022年5月至7月，公司向

北京石油开具了全部增值税发票；2022年11月，公司向北京石油提交到货款付款申请。

公司于2022年收到进度款800万元，2023年收到货款100万元，2024年收到货款50万元，合计收到货款950万元；截至2024年末，北京石油化工公司欠付公司账款余额为1,050万元。

鉴于2023年及2024年北京石油逾期回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委员会调解后，2025年5月22日公司与北京石油达成和解协议：1) 202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350万元；2) 2025年7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350万元；3) 2025年8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35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北京石油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的700万元。

2. 公司涉及工程的具体业务环节，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案涉工程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项目采用炔醛法生产1,4-丁二醇（即BDO），生产1,4-丁二醇的主要原料为乙炔、甲醛和氢气，以电石为原料经水解生产乙炔、以甲醇为原料经空气氧化生产甲醛、以电石尾气为原料经转化、变换制造富含氢气的混合气体，再经变压吸附制取氢气，制尾气返回造气工序作燃料。合格的乙炔和甲醛在铜触媒的作用下合成1,4-丁炔二醇，经纯化的1,4-丁炔二醇再在镍触媒的作用下加氢获得粗1,4-丁二醇，粗1,4-丁二醇再经精制便得到1,4-丁二醇产品。

因上述BDO的生产过程中温度较高，北京石油与公司签订上述采购合同，向公司采购8台工艺空冷器。公司提供的工艺空冷器系通过风机吹风，冷却BDO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为BDO的生产过程进行调温。公司仅提供8台工艺空冷器的安装、调试服务，不涉及上述工程项目的其他业务环节。

根据报告期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078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北京石油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050	2-3 年	315	1,000	1-2 年	100
合同资产 (质保金)				100	1-2 年	5
合计	1,050		315	1,100		105

报告期末，公司与北京石油正在仲裁过程中，经过仲裁律师判断下来，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极大，考虑到北京石油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履约能力，综合判断下来，其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石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15 万元。

北京石油拖欠公司货款后，为收回货款，公司通过微信、电话、发送催款函、发送律师函等多种方式向北京石油催收货款无果后，不得不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第三方平台网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访谈，除上述北京石油的仲裁事项外，公司没有新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已制定了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公司会根据逾期时间不同，采取上门拜访、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等方式积极催收逾期账款，催收无果后根据相关情况提起诉讼、仲裁。公司积极运用各种手段，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为应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1) 事前评估供应商、客户资质；

(2) 谨慎审查合同条款，大型国企、央企资质及信誉较好的客户，若相关合同条款对客户略有倾斜，公司对前述类型的客户会考虑接受，但同时会根据

市场、以及合作历史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制定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有员工专门管理日常法律事务并对接外部律师，对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风险进行预防；

(4) 聘请外部律师协助公司日常合规运营，并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5)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公司财产、声誉等损失。

(三)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述仲裁案件的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仲裁申请书、和解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了解项目涉及的业务环节及案件的进展情况；

(2) 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第三方平台网站，了解公司有无新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查询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0780号《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仲裁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4) 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仲裁案件涉及到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的账款催收措施和诉讼风险防控措施。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发生的仲裁纠纷，系公司作为仲裁申请方通过仲裁方式催收客户违约支付的应收款项，双方以对方同意支付全部货款调解结案且已实际开始付款；此外公司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新发诉讼，在报告期内也并无因产品质量文件引发的诉讼；

(2)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的情形，且能实际操作、能采取谨慎、适当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三、 审核问询之“4.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实际控制人部分出资来源为公司分红

款，且存在利润分配未经股东会审议、对实际控制人定向分红等；（2）竞功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借部分出资款出资，合伙人赵美岑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赠与款项用于增资出资；（3）2020年11月公司股改时未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评估，2023年公司聘请会计师复核审计了股改净资产；（4）持股平台原合伙人许钱兵及胡星分别于2023年7月将合伙份额转让于顾慧、茅文焯，存在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零对价转让，但实际另行口头约定转让价格的情形；（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竞功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实际控制人用公司分红款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定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分红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2）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借款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说明赵美岑接受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赠与款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真实性；说明前述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说明公司股改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2023年复核净资产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评估结构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4）说明许钱兵、胡星与顾慧、茅文焯之间合伙份额转让真实性，书面协议和口头价格不一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实际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用公司分红款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定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分红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茅思远使用公司分红款出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收到分红日期及金额	完税日期	分红款所属在册股东及持股比例	出资日期及金额
茅思远	2018.06.20 收到 280 万元（同日向茅文焯转款 132.4 万元、向赵美岑转款 31.2 万元，此前已由茅文焯向赵美岑转款补足本次应向赵美岑分配利润）	2018.07.16	茅思远 30%、赵美岑 15%、茅文焯 55%	2018.06.20 实缴 84 万元
	2020.03.24 收到 360 万元	2019.12.17	茅思远 30%、赵美岑 14%、茅文焯 53%、张奎 3%	2020.03.24 实缴 126.67 万元
茅文焯	2005.06.15 收到 61.947 万元	2003 年每月企业所得税带征个人所得税已完税	茅文焯 61.95%、汪卫 15.22%、茅文焕 15.22%、冯林宏 7.61%	2005.6.28 实缴 309.747 万元
	2020.03.24 收到 636 万	2019.12.17	茅思远 30%、赵美	2020.03.24 实缴

	元	岑 14%、茅文焯 53%、张奎 3%	869.33 万元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公司分红款出资系在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红完税后使用其合法的分红收入向公司增资，具有合理性。

需说明的是，公司其实不存在定向分红的情况，仅在 2018 年 6 月分红因股东人数少（仅实控人父子及赵美岑 3 名股东），公司财务人员代扣代缴个税后，误操作将分红款 280 万元全部打至茅思远账户，由茅思远、茅文焯再将赵美岑应当分配的分红款转账支付给赵美岑。

除上述 2005 年、2018 年及 2020 年的三次分红外，公司还于 2021 年 6 月分红 400 万元、2022 年 7 月分红 500 万元、2023 年 7 月分红 600 万元、2024 年 7 月分红 200 万元；公司历次分红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2018 年 6 月分红 350 万元、2020 年 3 月分红 1500 万元未保存有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为历次分红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除 2018 年 6 月系由实控人将分红款转付到赵美岑外，公司已将历次分红款直接支付到股东个人账户。本所律师已取得 2018 年 6 月分红 350 万元、2020 年 3 月分红 1500 万元分配当时全部在册股东对该次分配利润确认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文件，在册股东均确认已收到分红款，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 2018 年 5 月、2020 年 3 月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上述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借款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说明赵美岑接受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赠与款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真实性；说明前述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借款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

《关于个人提供资金的确认函》及对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进行访谈，2020年3月、2020年8月合伙人因持股平台出资时，资金紧张向实际控制人提出借款需求。鉴于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有信任基础，实际控制人对合伙人未来的还款能力也基本可以掌握，故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决定向上述员工合伙人提供无息借款，其中茅文焯向杨刚、石印涛分别提供借款23.33万元、向陈杰提供借款21.83万元、向钟林跃提供借款19.33万元、向朱和平提供借款15.83万元、向唐向红、费义冬、高大伟各提供借款11.33万元。上述借款有借款人出具的借条，未签订借款协议或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林跃已归还借款5.54万元、杨刚已归还借款4.491万元、石印涛已归还借款4.9996万元、朱和平已归还借款0.76万元、唐向红、费义冬、许钱兵、高大伟已分别归还借款0.544万元、胡赞星已归还借款2.28万元、陈杰已归还借款6.76万元。

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均已就上述出资来源书面确认：“以上出资来源均为真实来源，本人承诺上述出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东润换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出资并持有东润换热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东润换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赵美岑接受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赠与款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真实性；说明前述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赵美岑自2013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至2018年5月持股期间，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2018年5月，公司当时的股东仅茅文焯、茅思远、赵美岑三人，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茅文焯提出增资同时引进具有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新股东张奎，张奎的持股比例拟定为3%，茅文焯、茅思远父子控制的股权由增资前的85%降至83%，赵美岑的股权由增资前的15%降至14%。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实际控制人仅计划在增资前分配350万元利润给三名老股东，而公司账面上有未经审计的剩余未分配利润7187.34万元。根据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赵美岑认缴580万元。由于赵美岑本次分配取得的税后利润42万元及当时家庭资金合计不足以实缴580万元出资，经协商后，茅文焯同意赠与赵美岑90万元资金用以实缴出资，使赵美

岑能在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在14%。

综上，赵美岑接受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赠与款出资，系因公司存在较多的未分配利润，实际控制人引进新股东稀释了赵美岑持股比例，且赵美岑当时家庭资金不足以实缴本次新增认缴出资，小股东赵美岑与大股东茅文焯协商一致，本次赠与是大股东做出补偿的结果，在公司当时的历史情况下，具有合理性。

赵美岑收到茅文焯合计赠与的90万元后于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2日、2019年9月1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向公司实缴出资。根据其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其使用上述资金向公司实缴出资后，公司除向其发放工资、报销外，不存在将实缴出资以借款等形式转回赵美岑账户的情况；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流水，也未见赵美岑或其近亲属在公司分红后将赵美岑收到的分红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赵美岑上述出资真实。

赵美岑、茅文焯均已就上述出资来源确认：“以上出资来源均为真实来源，本人承诺上述出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东润换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出资并持有东润换热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东润换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股改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2023 年复核净资产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评估结构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1. 说明公司股改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了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相关事项，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诚”）审计的净资产 111,918,416.99 元，按照 3.357: 1 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33,333,334 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时公司未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

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并未明确要求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司当时仅聘请审计机构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未进行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2. 2023 年复核净资产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评估结构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23 年，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亚太集团出具亚会审字（2023）第 0537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营审计的总资产为 14,981.43 万元，负债为 3,921.01 万元，净资产为 11,060.43 万元。该审计报告与原上海创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差异内容及原因如下：

科目	上海创诚	亚太集团	差异	差异原因
货币资金	12,270,524. 97	12,270,524 .97	——	——
应收票据	34,072,452. 00	34,072,452 .00	——	——
应收账款	63,623,311. 53	63,147,090 .35	-476,221.18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调整
预付款项	1,003,940.2 5	1,091,740. 25	87,800.00	质量认证费调整
其他应收款	1,309,012.7 1	1,124,683. 94	-184,328.77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差异 11,273.00 元、上海思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费差异 44,200.00 元、标书费往来差异-

				500.00 元、诉讼费调整差异 42,301.00 元, 坏账准备计提差异-281,602.77 元
存货	7,897,296.71	7,897,296.71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
无形资产	5,539,481.30	5,539,481.30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781.87	274,781.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140.59	1,111,621.37	38,480.78	信用减值损失调整所致的递延所得税是计提差异
资产总计	151,078,376.06	150,544,106.89	-534,269.17	上述因素累积调整
短期借款	15,598,000.00	15,598,000.00	---	---
应付账款	11,944,723.58	11,955,996.58	11,273.00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往来差异调整
预收款项	745,172.18		-745,172.18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86,765.52 元、重分类至合

				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831,937.70 元
合同负债		736,228.05	736,228.05	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55,982.59	1,355,982.59	—	—
应交税费	900,001.19	864,332.09	-35,669.10	所得税调整-41,681.56 元及增值税进项税调整 5,913.21 元
其他应付款	8,616,079.53	8,529,314.01	-86,765.52	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86,765.52 元
其他流动负债		95,709.65	95,709.65	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
负债合计	39,159,959.07	39,135,562.97	-24,396.10	上述因素累积调整
股本	33,333,333.54	33,333,333.54	—	—
资本公积		3,969,283.65	3,969,283.65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盈余公积	5,395,935.93	5,395,935.93	—	—
未分配利润	73,189,147.52	68,709,990.79	-4,479,156.73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及其他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所有者权益（或股	111,918,416.99	111,408,543.92	-509,873.07	上述因素累积调整

东权益) 合计				
负债和所 有者权益 (或股东 权益)总 计	151,078,376 .06	150,544,10 6.89	-534,269.17	上述因素累积调 整

根据两份审计报告，亚太集团审计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较上海创诚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少 50.99 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远大于净资产折股金额。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 1155 号《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同期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9,026.27 万元，亦远大于净资产折股金额 33,333,334 股。

因此，公司股改不存在出资不实，股改未经评估的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本充实性，公司已对上述审计事项的累计影响调整了 2023 年期初数。

上述复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说明许钱兵、胡星与顾慧、茅文焯之间合伙份额转让真实性，书面协议和口头价格不一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实际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竞功合伙原合伙人许钱兵及胡赞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转让协议》将合伙份额转让于顾慧、茅文焯，当时均约定的是零对价转让，并将上述协议提交至相关部门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实际顾慧支付许钱兵转让竞功合伙出资对价为 15.43 万元。根据茅文焯出具的《凭证》及胡赞星出具的《确认函》，胡赞星向茅文焯出让竞功合伙全部出资的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21.56 万元。经与顾慧、茅文焯访谈，上述价格差异系因工商登记时间仓促，经双方协商协议上先写为零对价转让，实际价格是在许钱兵、胡赞星原始出

资额基础上考虑了许钱兵、胡赞星 2022 年持有期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其合伙份额的部分且考虑到未来该部分分红与预计的税费等因素后确定。上述定价系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顾慧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四笔合计向许钱并支付 15.43 万元转让款。根据茅文焯出具的《凭证》及胡赞星出具的《确认函》，按照双方竞业约定：胡赞星在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原工作相关的工作。如胡赞星在三年内未从事与东润有关的工作，在其离职三年期到之时茅文焯将此笔款项支付给胡赞星。如果胡赞星未遵守竞业约定，茅文焯则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打入东润公司作为胡赞星违约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赞星竞业期限尚未届满，因而茅文焯暂未支付转让款。

经核查茅文焯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未见与胡赞星有异常往来。此外，茅文焯、顾慧均已出具书面确认“以上出资来源均为真实来源，本人承诺上述出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东润换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出资并持有东润换热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东润换热股份、竟功合伙出资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出资转让真实，除股权激励相关限售期约定外，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茅文焯	2020. 4. 23	直接来源收到公司归还欠款32万元，间接来源为家庭积累
	2020. 8. 14	直接来源为收到公司归还欠款383万元，间接来源为家庭积累
茅思远	2020. 4. 22-2020. 8. 14	直接来源为茅文焯打款3. 33万元及其指定债务人徐敏打款3. 33万元，间接来源为家庭积累
石印涛	2020. 3. 24- 2020. 4. 23-2020. 8. 14	家庭积累、向实际控制人借款23. 33万元
唐向红	2020. 3. 23-2020. 8. 14	产品赎回、家庭积累、向实际控制人借款11. 33万元
陈杰	2020. 4. 23-2020. 8. 14	家庭积累、向实际控制人借款21. 83万元
顾慧	2023. 11. 29- 2024. 1. 22	理财产品赎回
朱和平	2020. 3. 23-2020. 8. 14	家庭积累、向实际控制人借款15. 83万元
杨刚	2020. 3. 24- 2020. 4. 23-2020. 8. 14	家庭积累、向实际控制人借款23. 33万元
钟林跃	2020. 3. 23- 2020. 4. 24-2020. 8. 14	家庭积累、向实际控制人借款19. 33万元
高大伟	2020. 3. 23-2020. 8. 14	家庭积累、向实际控制人借款11. 33万元
费义冬	2020. 3. 23-2020. 8. 14	个人存款、向实际控制人借款11. 33万元

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身份
1	茅文焯	3316.6666	59.70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茅思远	833.3334	15.00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3	赵美岑	700	12.60	董事
4	竞功有限合伙	555.5556	10.00	员工持股平台
5	张奎	150	2.70	监事会主席
合计		5555.5556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竞功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信息以及在公司的相关任职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任职情况
1	茅文焯	普通合伙人	154.4445	27.8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杰	有限合伙人	52.7778	9.50	监事、商务部部长
3	朱和平	有限合伙人	52.7778	9.50	设备动力部部长
4	钟林跃	有限合伙人	44.4444	8.00	资深设计工程师
5	石印涛	有限合伙人	44.4444	8.00	董事、技术部部长
6	杨刚	有限合伙人	44.4444	8.00	技术部副部长
7	高大伟	有限合伙人	37.7778	6.80	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8	顾慧	有限合伙人	37.7778	6.80	董事会秘书
9	费义冬	有限合伙人	37.7778	6.80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10	唐向红	有限合伙人	37.7778	6.80	董事、财务总监
11	茅思远	普通合伙人	11.1111	2.00	董事
合计			555.5556	100.00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4人，1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数为11人，其中2人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为13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

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机制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实施股权激励，拟授予竞功合伙10%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竞功合伙2020年入股时认缴出资额为555.56万元。报告期内，因该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51.27万元、77.29万元。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713.84万元，按照10倍PE估值，公司估值为7,138.40万元，截至2019年底，公司净资产为8,782.95万元，公司确定以两者孰高确定公司公允价值为8,782.95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合理的。

(2)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① 认购权的赋予条件

“4.1 如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则受激励对象享有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认购权：

- (1) 受激励对象通过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 (2) 受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 (3) 受激励对象并未违反与公司之间订立的劳动合同（包括《受激励对象手册》）；

(4) 受激励对象未发生犯罪行为；

(5) 创始股东认为其他必要的先决条件。”

② 转让限制及锁定期

“6.1 受激励对象自获得持股平台份额之日起五年内（下称锁定期），除本

股权激励方案另行规定或公司书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与、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按照本股权激励方案获得的权利，受激励对象在本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的权利亦不可继承。

6.2 受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还应受限于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组织性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③权利保有条件和退出

“8.1 受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份额认购权后，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统称负面清单），则尚未缴纳的份额，受激励对象无权缴纳；已经缴纳的份额，按照本股权激励方案约定退出：

（1）受激励对象经公司考核不合格（考核具体办法由公司另行公布）；

（2）公司与受激励对象之间劳动合同（解除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受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解除或终止（但受激励对象因退休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除外）；

（3）受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创始股东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的权益；

（4）受激励对象违反其与公司（或创始股东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订立的保密协议、工作成果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协议；

（5）受激励对象违反本股权激励方案，或非违反本股权激励方案且未在公司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

（6）受激励对象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

公司有权单方面调整负面清单内容。

8.2 受激励对象出现 8.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应向创始股东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无论是否实缴），转让价格按照下列方式计算：（1）未实缴部分，零对价转让；（2）已实缴的部分，转让对价协商确定，且不高于下述两者的孰高价：①实缴本金与按照年化 10%利率计算的实缴之日起至应转让之日期间利息之和；②该实缴部分对应的持股平台净资产价格。”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

公积。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方案中锁定期 5 年的规定，对股份支付按照 5 年进行分摊，分期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核算准确。

3)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按照受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及实际从事的项目归属，分别计入相应的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4)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将股份支付费用列示为经常性损益，其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应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六) 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茅思远出资时间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分红款项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分红时的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实际控制人用公司分红款出资的时间、金额和纳税情况、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履行等背景情况；

(2) 查询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分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的银行流水及《关于个人提供资金的确认函》，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及《借条》《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借款人的还款记录、赵美岑的银行流水及《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了解上述人员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4) 查阅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创诚会专字（2020）

第 0016 号《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5370003 号《审计报告》、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 1155 号《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了解公司股改基准日时的资产状况；查阅公司股改的相关会议文件及 2023 年就股改进行补充评估及复核审计后公司的内部审议文件；

（5）查阅许钱兵与顾慧、胡赟星与茅文焯之间的《合伙企业转让协议》、顾慧的转让款项支付凭证、茅文焯出具的《凭证》及胡赟星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茅文焯、顾慧，了解合伙份额转让真实性，书面协议和口头价格不一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查阅公司及竞功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工商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8）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0780 号《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的列示是否合理；

（9）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2016 年至 2024 年期间出资账户前后的银行流水；

（10）查阅《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简历及调查表》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到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历史股东，了解历史股权转让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事项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出资（支付）时间	事项	核查银行流水时间范围	出资来源
茅文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	2002.11.1	支付董财根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现金支付	家庭积累
		2002.11.5	实缴出资 155.84 万元	现金缴入公司账户	家庭积累、从茅文焯当时控制的公司受让 25 万元、从茅文焯处借款 80 万元

姓名	身份	出资(支付)时间	事项	核查银行流水时间范围	出资来源
	股平台 合 伙 人、持 股5%以 上自然 人	2005.6.28	实 缴 出 资 309.747万元	现金缴入公 司账户	来自上海润竹贸 易有限公司(后变 更为上海润竹机 械设备有限公司) 分红250万元、公 司分红61.947万 元。
		2007.6.24	支付汪卫1.76 万元股权转让 款	现金支付	家庭积累
		2015.8.31 前 、 2018.2.8、 2019.2.1	支付茅文焕 121.76万元股 权转让款	现金支付及 出资账户前 后三个月流 水	家庭积累(2016年 收到卖房款817万 元)
		2018.5.21- 2018.6.21	实缴出资355万 元	出资账户前 后三个月流 水	理财赎回170余万 元、配偶打款230 万元
		2020.3.24	实 缴 出 资 869.33万元	出资账户前 后三个月流 水	2019年2月收到商 荟实业还款400万 元、茅思运转款 233万元(来源于 公司分红)、公司 分红636万元

姓名	身份	出资(支付)时间	事项	核查银行流水时间范围	出资来源
		2020.7.24	实缴出资159万元		直接来源为收到公司退回159万元(未注明投资款) 间接来源为收到上海哈润股权款276万元、赎回理财等
茅思远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	2015.8.31	支付冯林宏60.893万元股权转让款	现金支付	家庭积累
		2016.8.4	应付茅文焯179.107万元股权转让款	未支付(父子关系)	
		2018.5.21-2018.6.21	实缴出资210万元	转账银行卡前后三个月流水	收到茅文焯126万元、收到公司分红280万元
		2019.9.18	实缴出资90万元	转账银行卡前后三个月流水	家庭积累
		2020.3.24	实缴出资126.67万元		收到公司分红360万元
赵美岑	董事、持股5%以上自然人	2013.5.7	支付顾逸玲120万元股权转让款	现金支付	家庭积累
		2018.5.21-2018.6.21	实缴出资90万元	转账银行卡前后三个月流水。	收到42万元分红、茅文焯赠与48万元

姓名	身份	出资（支付）时间	事项	核查银行流水时间范围	出资来源
		2019.9.18	实缴出资42万元	转账银行卡 前后三个月 流水	茅文焯赠与42万元
		2020.3.24	实缴出资168万元		公司分红168万元
张奎	监事、 自然人 股东	2018.5.21-	实缴出资45万元	柜台现金存款	家庭积累
		2018.6.21			
		2019.9.18	实缴出资9万元	转账银行卡	家庭积累
		2020.3.24	实缴出资36万元	前后三个月 流水	公司分红36万元

经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部分借款、赠与款。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事项：

-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19 至 2024 年期间出资账户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 (3) 合伙人出具的《借条》《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五）项之“1.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的回答。

经核查上述事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部分向实际控制人茅文焯的借款。

3.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

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

(1) 查阅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简历及调查表调查表》，与公司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等资料；

(4)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借条》、还款凭证及前述人员的《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关于个人提供资金的确认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经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背景	价格 (元 / 一元出资)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缴/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税	关联关系	实控人资金来源	核查的程序、取得资料
2002 年	董财根、	1	协商	已于 2002	不涉及	无	家庭积累	工商档案、股

12月2日, 东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慧珍因东润有限的业务开展情况不符合预期		定价	年11月1日全部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现金收条
2002年12月2日, 东润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发展, 补充运营资金	1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已于2002年11月5日前全部实缴	不涉及	茅文焯与茅文焕为兄弟关系	家庭积累、从茅文焕当时控制的公司受让25万元、从茅文焕处借款80万元	工商档案、现金缴入验资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账单、《验资报告》、公司收款凭证、转让出资凭证、借款证明
2005年6月29日, 东润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发展, 补充运营资金	1	全体股东按比例认缴	已于2005年6月28日前全部实缴	不涉及	茅文焯与茅文焕为兄弟关系	来自上海润竹贸易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润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红250万元、公司分红61.947万元。	工商档案、现金缴入验资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解款单、《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公司分红股东会决议
2007年6月27日, 东润有	汪卫因需专注自己控股的公	1	协商定价	已于2007年6月27日前全部	已于2015年8月14日缴纳	无	家庭积累	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双方的

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司经营			支付	13.64 万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访谈记录
2013年5月20日，东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顾逸玲因子女买房急需现金	1	协商定价	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支付	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 缴 纳 154.40 万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转让双方为表姐妹关系	家庭积累	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方的访谈记录、赵美岑出资来源确认函
2015年9月21日，东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茅文焕、冯林宏因需专注自己控股的公司经营	1	协商定价	已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全部支付	茅文焕无需缴税；冯林宏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 缴 纳 146.37 万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茅文焕与茅文焯为兄弟关系；茅思远与冯林宏无关联关系	家庭积累（2016 年收到卖房款 817 万元）	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方的访谈记录、茅文焯银行流水、茅文焯茅思远出资来源确认函
2016年8月11日，东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茅文焯与茅思远之间股权调整	1	协商定价	未支付	不涉及	茅文焯与茅思远为父子关系	未支付（父子关系）	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茅文焯茅思远确认函

2018年5月28日, 东润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发展, 补充运营资金	1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已于2019年9月18日前实缴841.00万元	不涉及	茅文焯与茅思远为父子关系	理财赎回170余万元、配偶打款230万元	工商档案、增资人银行流水、出资来源确认函
2020年3月30日, 东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茅文焯与茅思远之间股权调整	0	所转让股权为认缴股份, 无实缴出资	未支付	不涉及	茅文焯与茅思远为父子关系	2019年2月收到商荟实业还款400万元、茅思远转款233万元(来源于公司分红)、公司分红636万元	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确认函
2020年3月30日, 东润有限第四次增资	公司发展, 补充运营资金, 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	1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已于2020年8月14日前实缴1,692.33万元	不涉及	茅文焯与茅思远为父子关系	2019年2月收到商荟实业还款400万元、茅思远转款233万元(来源于公司分红)、公司分红636万元	工商档案、实缴出资银行凭证、出资人银行流水、出资来源确认函
2020年12月15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	1	全体股东	2020年12月31日	已缴纳200万元	茅文焯与茅思	资本公积转增	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自然

日, 股份 公司第 一次增 资	增注册资 本		协 商 一 致	止, 公司已 将资本公 积 2222.2222 万元转增 资本 (股 本)		远为父 子关系		人个税分期缴 纳备案表、 2024年200万 元个税缴纳凭 证
2024年4 月2日, 股份公 司第一 次股份 转让	茅文焯与 茅思远之 间股权调 整	0	协 商 定 价	未支付	不涉及	茅文焯 与茅思 远为父 子关系	未支付 (父 子关系)	上海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公 告、《股份转让 协议》、2024年 5月24日股东清 册

综上,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 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事项:

1. 公司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
2. 访谈历史股东并查阅现有股东出具的《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简历及调查表》;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及全部工商档案、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会议决议、《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合伙企业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第三方平台网站。

经核查上述事项，本诉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分红款项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分配利润的确认函》，查询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分红的实际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2）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的银行流水及《关于个人提供资金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及《借条》《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还款凭证、赵美岑的银行流水及《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了解前述借款、赠与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金额及还款情况、赵美岑出资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查询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股改是否需要进行评估的规定；查阅了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创诚会专字（2020）第0016号《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5370003号《审计报告》、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1155号《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及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公司股改基准日时的资产状况及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4）查阅了许钱兵、胡赟星与顾慧、茅文焯之间的《合伙企业转让协议》、顾慧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凭证、茅文焯出具的《凭证》及胡赟星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茅文焯、顾慧，了解合伙份额转让真实性，书面协议和口头价格不一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转让价格、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基本情况调查表》《借条》《关于个人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了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投资者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人数及持股情况，核查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7) 查询了《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会议决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0780号《审计报告》，了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8)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2016年至2024年期间出资账户前后的银行流水，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9) 查阅了《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简历及调查表》及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变动涉及到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内部决策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涉及的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历史股东，了解历史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况；

(10) 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第三方平台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实际控制人用公司分红款出资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定向分红的

情况，仅有2018年6月分红因股东人数少（仅实控人父子及赵美岑3个股东），公司财务人员代扣代缴个税后，误操作将分红款280万元全部打至股东茅思远账户，由茅思远、茅文焯再将赵美岑应当分配的分红款转账支付给赵美岑；公司历次分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但2018年6月分红350万元、2020年3月分红1500万元未保有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将历次分红款直接支付到股东个人账户，公司上述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2）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借款具有合理原因，未签订借款协议或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偿还部分款项；赵美岑接受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赠与款出资具有合理原因，其出资真实；前述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公司股改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背景合理，评估结构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4）许钱兵、胡星与顾慧、茅文焯之间合伙份额转让真实，书面协议和口头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顾慧已实际支付完毕，因胡星竞业期限未到，其合伙份额转让款尚未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①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部分借款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200人；②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准确，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审核问询》之“5. 关于其他事项”

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换热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拥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且即将到期。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②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③说明前述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无法办理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剥离控股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南京洛科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高扬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 60%；2023 年 12 月，公司向高林华出让持有的 60% 股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高扬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高扬出资的真实性，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高林华的身份背景，说明公司将南京洛科彝转让给高林华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转让南京洛科彝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南京洛科彝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助觉实业采购管板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74.29 万元、225.01 万元，该公司系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此外，上海哈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锌电镀工作，实际控制人茅文焯曾长期在上海哈润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请公司：①说明采购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②结合双方合作历史、合作内容、主要条款约定，外协厂商的员工数量、经营场所和

经营规模等情况，说明助觉实业专门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的管板加工服务商，相关的采购价格与外协厂商助觉实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③说明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其他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④说明上海哈润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等，公司向其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非核心生产流程及工序上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已降至法定的 10% 以内。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名称、具体内容、外包金额，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②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服务情形及其合理性，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对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期后劳动用工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等方式，规范整改方案是否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基熠换热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技术服务。

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业务资质

1.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规定的特种作业目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等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包括起重机械和压力容器等，该等设备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结构分类，换热器可分为压力容器换热器和非压力容器换热器，公司存在压力容器换热器产品，涉及到了特种设备的生产环节。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中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业人员从事有关工作需要获取的资质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作业人员所需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p>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p>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p>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p>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和作业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人数为 12 人，目前实际从事特种作业的有 8 人。

(2) 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上述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根据结构分类，换热器可分为压力容器换热器和非压力容器换热器，公司存在压力容器换热器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中“固定式压力容器”。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231642-2025）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中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公司的压力容器换热器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中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

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特种设备出厂前所需履行的检测程序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和《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1.3 制造监督检验 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压力容器（含本规程 4.1.5.2 条压力容器受压元件、部件），制造单位应当约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其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方可出厂。 H4.9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 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按照本规程 6.5.3（6）项的要求，打监检钢印并且出具进口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综上，公司特种设备出厂前，需获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出厂时均获取了由上海市金山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压力容器）》。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即信用上海）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即信用上海）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

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导致诉讼纠纷或潜在诉讼纠纷的情况。

2. 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实际从事物质测量和无损探伤作业，需使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 射线探伤机。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沪环保许管【2009】1101 号”《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201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沪环保许辐【2011】183 号”《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通过了竣工验收。公司装置中，X 射线荧光光谱仪、X 射线探伤机属于需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射线装置，分别用于物质测量和无损探伤作业，主要是为了在不损坏工件的前提下，对被检验部件的物质、表面和内部质量进行检查的测试手段，系为了更精准进行生产件和完工件质量检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等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了各环节注意事项及应遵循的标准等。公司相关作业人员在通过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在单独建造并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的 X 射线室内开展相关工业探伤活动，并按照公司统一安排定期到定点医院进行体检。

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安全相关管理措施有效运行，未发生因辐射安全导致

的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未受到因辐射安全导致的相关行政处罚，管理措施完善有效，运行良好。

3. 说明前述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无法办理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早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换证；公司最早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换证。

公司前述资质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有效期截至	续期情况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2025/12/19	暂不涉及	否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6/04/14	暂不涉及	否

经向公司相关人员核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已经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发证机关提出了许可证延续申请；该证的法定延续条件主要为人员条件、工作场所条件、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条件、产品安全性能等方面，而公司在相关方面的条件均保持稳定且法律法规要求也并未发生改变；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取得该许可证，已经连续 5 次顺利取得该许可，公司历年来特种设备出厂前需获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也从未有未达标准的情况，这些都确保公司认为可以合理预计在本次延续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此外，公司自 2011 年首次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来，已经连续 3 次顺利取得许可，该许可的主要条件主要为人员条件、安全防护场所及设施设备条件、有健全的安防制度及应急措施、有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力，这些条件公司都已经非常成熟和健全，因此，公司认为可以合理预计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资质合理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4.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证》，了解公司前述资质的许可项目、有效期等基本情况；

2)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了解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关规定及相应人员所需的资质；

3) 查询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规定，了解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4)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了解特种设备出厂前所需履行的检测程序；

5)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6) 查阅了信用上海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1314023200228927）、于2025年8月7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80715474208507716），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7) 查询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了解需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前提条件；

8) 查阅了沪环保许管【2009】1101号《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1】183号《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了解公司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

9) 查阅了公司辐射安全相关管理措施。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2) 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需要并履行了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质量检测良好，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

行政处罚；

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已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并有效执行；

4) 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 关于剥离控股子公司

1. 说明公司与高扬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高扬出资的真实性，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公司与高扬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与高林华在投资南京洛科彝之前就相互认识，但没有生意往来，在 2019 年投资南京洛科彝之前，高林华多次主动联系茅文焯，称其子高扬持股的南京洛科彝在承接一个大型的燃机轮机进口冷却项目，该项目的产品系用于一带一路上的中东国家，业主方为国有大型电力公司，如能承接成功，能够给南京洛科彝带来几千万的利润，但 2019 年项目启动阶段南京洛科彝缺少运营资金，邀请茅文焯投资入股，表示可以扩大公司在南京市场的销售份额，茅文焯在高林华的多次游说下，并综合考虑该项目本身的前景，该项目所需的冷却器可以给东润公司直接带来可观的业务订单，且对南京洛科彝的投资金额对公司客观而言，属于较小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完全在可控可承受范围等因素，最终才决定公司对南京洛科彝进行投资。

(2)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第十六条规定“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受让南京洛科彝 60% 股权属于公司对外的投资行为，根据上述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实控人茅文焯依职权有权做出决定，无需经过董事

会或股东会审议，因此，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程序瑕疵。

(3)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3月25日，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强将持有的南京洛科犇51%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东润有限，高扬将持有的南京洛科犇9%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东润有限。公司受让南京洛科犇60%股权时，由于转让方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公司受让股权的价格定确为0万元，且出资义务由受让方东润有限履行，对该价格各出资方一致同意，定价公允。

(4) 高扬出资的真实性，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东润有限于2019年3月受让高扬股权时，高扬尚未出资，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确定为0元。根据向公司实控人核查，公司投资南京洛科犇时，与高扬协商的是公司是就南京洛科犇现状投资，高扬作为运营负责人，因此，公司关注点主要集中在自身需要承担的出资义务，在投资子公司期间，未对高扬是否出资以及出资是否已经在经营中亏损等可能性进行考察。此外，根据南京洛科犇2023年12月未经审计的报表，其实收资本120万元（均为公司实缴），故公司转让洛科犇股权时高扬仍未实缴出资。根据南京洛科犇《公司章程》股东出资的时限为2037年8月23日，故高扬尚未实缴出资的行为不违反南京洛科犇《公司章程》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实缴数据，另经启信宝网站，显示高扬已向南京洛科犇实际缴纳出资额200万元，但未显示实缴时间。因此，高扬是否出资或出资的真实性投资期间未核查，当下核查的难度较大，需要第三方配合（但第三方是否配合不确定），且当下向第三方核查的需要已经十分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简历及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高扬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期的公司《审计报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结合高林华的身份背景，说明公司将南京洛科犇转让给高林华的原因

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转让南京洛科彝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南京洛科彝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高林华的身份背景，说明公司将南京洛科彝转让给高林华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高林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早年未创业前，是各自工作单位的技术骨干，由于当时两人工作单位分别承接并共同承做一个当时国际领先的燃气轮机进口冷却项目，两人是该项目中代表各自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两人因此相识。该项目完成后，两人不同时间阶段都开始在自己的技术领域独立创业，并在技术上持续跟随时代发展，两人的技术领域是燃气轮机进口冷却项目中的两大核心技术分支，这也是高林华在承接燃气轮机进口冷却项目过程中，找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进行投资，后续在项目上进行技术合作的主要原因。

高林华与高扬系叔侄关系。公司投资子公司之后，最终未取得之前所计划取得的大型燃机轮机进口冷却项目，2023年11月，南京洛科彝的净资产已为负数，东润公司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南京洛科彝为承接前述项目聘用技术员工的人员成本，且除了为承接项目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南京洛科彝没有开展其它经营活动因此也没有任何业务收入，考虑到专注做好公司主营业务，也为避免继续的可能投入，公司决定转出子公司全部股权，但公司并没有寻找受让人的渠道，高扬短期内找不到其它投资人，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高林华受让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既考虑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又结合南京洛科彝净资产数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31.76万元），并经协商，最终作价以20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综上因素，上述价格具备公允性。

(2) 结合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转让南京洛科彝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南京洛科彝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退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根据约定实际支付了2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结合对前述投资整个过程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

让子公司具有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当时，如果子公司经营继续恶化，未来不排除难以转出或者转让金额远低于 20 万元的可能性。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的公司《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洛科彝股权、南京洛科彝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南京洛科彝的相关工商档案相关内档；
- 2) 查阅了公司设立子公司及转让股权涉及到的《股权转让协议》；
- 3) 查阅了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制度文件；
- 4) 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平台网站、转让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报表, 了解高扬实缴出资情况；
- 5)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文焯，了解公司投资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公司将南京洛科彝转让给高林华的原因背景、高林华的身份背景等历史问题；
- 6) 查阅了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简历及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高扬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了解南京洛科彝是否仍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7) 核查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林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对价支付情况；
- 8) 查阅了公司收购及转让子公司时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的公告》，了解公司投资及转让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情况；
- 9) 查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0780 号《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投资及转让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与高扬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已规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投资价格、定价公允；

2) 高扬出资具有真实性，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 公司将南京洛科彝转让给高林华具有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4) 股权转让后，南京洛科彝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关于外协

1. 说明采购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 说明采购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简单机加工、热镀锌、油漆等工序，其中机加工属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工序，该类工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可选供应商众多、市场与价格竞争充分，公司可持续从市场获得稳定的外协加工服务，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符合行业惯例；热镀锌、油漆等工序涉及到能耗要求、污染物排放等因素，属于需获取相关排污资质、环保资质的工序。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经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行政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主要经营范围	外协业务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
1	上海助觉实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	否

2	上海哈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热镀锌	船管、翅片管、钢结构件（热镀锌）生产	否
3	上海时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油漆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	是
4	上海昊之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	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否
5	上海舜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否
6	嘉兴克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	刚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否
7	上海聚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热镀锌	热镀锌加工	否
8	无锡航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折弯	冷弯型钢、焊接钢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	否
9	上海峥春特氟龙涂装有限公司	涂尼龙	特氟龙喷涂加工	否
10	上海热处理厂有限公司	热处理	淬火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否

部分外协工序如热镀锌、涂尼龙、热处理涉及到能耗要求以及少量污染物排放，公司已委托上表中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外协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上海哈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热镀锌	金环验 [2010]1号	913101167694090672001P
上海聚丰热镀锌	热镀锌	金环许	91310116703280192H001P

锌有限公司		[2021]9号	
上海热处理厂有限公司	热处理	金环验 [2013]60号	913101167472947802001P
上海峥春特氟龙涂装有限公司	涂尼龙	松环保许管 [2017]1020号	91310117747617658J001Q

此外，另经核查，公司委托外协厂商上海时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金属件表面喷漆处理。上海时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未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的交易额分别为 34.43 万元和 32.7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32%和 0.39%，影响较小。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再与其合作，且喷漆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依赖上海时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风险。

综上，除上海时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工序所需的资质。

(3)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开发、评估与考核》《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外协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适用于外协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维护、管理。公司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筛选和综合能力评估，审查标准包括了质量、供应能力、产品价格，必要时由生产部和采购部进行实地调查，经评估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针对存在委外加工需求的情况，公司根据具体产品加工需求和难度，通常向至少两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合理考虑当地市场价格后与外协厂商确定加工费定价。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加工产品到货后，经由质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对到货的外协产品进行质检，以确保外协产品的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外协质量控制措施有效运行。

2. 说明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其他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平台网站、对部分外协厂商负责人进行访谈等程序，公司的 10 家外协厂商中均不存在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

3.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并观察助觉实业、哈润热能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要经营范围及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

2)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平台网站查询外协厂商等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询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了解外协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资质；

4) 查询了上海哈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资质，了解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5) 查阅了公司《供应商开发、评估与考核》《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外协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6)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部分外协厂商进行访谈，核实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其他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

2) 除上海时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工序所需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时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再与其合作，且喷漆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依赖上海时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风险；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对到货的外协产品

进行质检，以确保外协产品的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示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外协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4) 外协厂商中不存在其他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

(四) 关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1.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名称、具体内容、外包金额，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5 家和 5 家，外包内容为焊接作业项目，其中各期交易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2024年度	1	上海台琛机械有限公司	282.20	否	否
	2	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3.90	否	是
	3	上海琛觉实业有限公司	99.06	否	否
	4	上海容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51.67	否	否
	5	上海栗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87	否	否
2023年度	1	上海琛觉实业有限公司	260.42	否	否
	2	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41	否	是

注：上表所列示“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系根据公司采购额占劳务外包商销售总额比例等于或超过 50%的认定为“是”，其余为“否”。

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中，存在 1 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金额占其年度营业额超 50%，为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为规模较小的劳务外包商，其设立目的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而是因其自身规模相较于东润的劳务外包需求较小，导致的东润公司业务占比较大。

综上，公司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焊接作业工程，焊接系公司产品生产步骤之一，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和关键技术，市场上提供该类劳

务外包的服务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当公司存在大量焊接工序时，公司向该类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焊接项目外包服务，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劳务外包方根据公司提供对应的图纸、技术资料等完成服务。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确定不存在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劳务外包方的情况，除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短、业务规模小导致东润公司业务占比超过 50%外，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2. 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服务情形及其合理性，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对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 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服务情形及其合理性，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1.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名称、具体内容、外包金额，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回复。

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工作内容为油漆及打磨等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劳动，不涉及公司关键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可替代性高。为提高公司人才使用效率，减轻因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造成的工作量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可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存在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劳务派遣许可证是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后，依法获准的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证明文书或材料。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为客户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不可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劳务派遣及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性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情况/是否包括在其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	1	上海景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金人社派许字第00706号)	2021/1/27	2021年	无
劳务外包	2	上海台琛机械有限公司	包括在其经营范围	2021/11/18	2024年	无
	3	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括在其经营范围	2020/4/20	2021年	无
	4	上海琛觉实业有限公司	包括在其经营范围	2017/11/13	2021年	无
	5	上海容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在其经营范围	2022/8/5	2024年	无
	6	上海栗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括在其经营范围	2023/5/18	2023年	无

综上,公司劳务相关供应商均具备其所需的资质,上海景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栗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服务情形,系因关联方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景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绍正在设立景晨公司之前曾代表第三方公司为东润公司提供服务,因而较快与公司建立服务关系,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公司对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开发、评估与考核》《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方案》等管理制度,适用于劳务外包厂商的开发、选取、管理、评估。针对劳务外包厂商,公司的选取标准及考虑因素如下:

- 1) 属地原则，公司优先考虑位于上海市本地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 2) 服务价格，公司通过询价比价，了解相应供应商报价情况，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经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 3) 资质情况，公司确保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提供的外包服务属于其经营范围；
- 4) 信用情况，公司确认劳务外包供应商信誉是否良好，核查其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等情况；
- 5) 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就劳务外包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质量检测，在选择新劳务外包项目的供应商时，公司会将其过往交付质量与服务态度作为关键考虑因素。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取和管理制度，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取依据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交付的服务成果为焊接作业工程，公司对交付成果进行质量检测，作为其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交付成果不达标从而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效运行。

3. 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是以市场化为基本原则，并综合考虑具体采购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当地市场市场价格、双方合作历史与过往交付质量等诸多因素，最终通过询比价、协商、参考市场价的方式与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在综合考量各家价格、资质、服务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与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其中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采购行为符合行业管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期后劳动用工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等方式，规范整改方案是否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应对订单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且《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未对前述比例超过 10%的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且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即信用上海）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1314023200228927、CX032025080715474208507716），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处罚记录。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自 2024 年 1 月起，公司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 9 名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已降至 10%以内。上述规范整改方案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员工中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况，劳务外包由外部服务供应商整体安排相关服务活动，服务人员不由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等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茅思远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公司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了解劳务派遣的法定限制及责任承担规定；

2) 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实地走访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服务；

3) 查阅了公司离职员工名册，确认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控制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情况；

4)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了解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所需要的资质；

5) 查阅了上海景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及经营范围；

6)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等；

7) 查阅了公司《供应商开发、评估与考核》《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方案》等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8) 查阅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即信用上海）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8月7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1314023200228927、CX032025080715474208507716），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9)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第三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交付成果不达标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受到过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文焯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茅思远就劳务派遣事项作出的承诺，了解承诺的具体内容。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不存在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劳务外包方的情况，除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规模较小的劳务外包商，其设立目的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而是因其自身规模相较于东润公司的劳务外包需求较小导致的东润公司业务占比较大。

2) 公司劳务相关供应商均具备其所需的资质，上海景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服务情形，系因关联方上海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景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绍正在设立景晨公司之前曾代表第三方公司为东润公司提供服务，因而较快与公司建立服务关系，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取和管理制度，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取依据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交付成果不达标从而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整体控制有效；

4) 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 公司已经对其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完成了整改，规范整改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基熠换热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技术服务。

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基熠换热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基熠公司）购买技术服务。

经向公司相关人员核查了解：

首先，东润公司是基于偶发的国内单体业务订单的需求向基熠公司购买技术服务，公司和基熠公司并未进行合作研发；

第二，公司国内外客户普遍认可公司在风洞换热器、电机冷却器技术方面极为擅长并具有极强的技术优势，但同时，换热设备其实是一个非常大的类别，公司擅长的技术包含在这个大的类别之中，即使是国家级的研究设计单位也会存在购买技术服务的需求，术业有专攻，因此购买技术服务是非常正常和常见的公司开展业务的方式；

第三，2020年疫情发生后，国内换热设备行业的内卷达到白热化的程度，公司经过深刻思考，从技术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角度都向更优质的国际市场业务需求倾斜，以避免国内内卷严重的相对低端的业务，但对国内已有客户偶发的利润率尚可的非标订单，公司仍要积极承接，确保品质与口碑，但直接技术研发投入上又必须与订单总量及利润匹配，在这种情况下，对订单中涉及的、但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上基本无需应用的技术，公司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是非常符合公司需求的适当的选择，公司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向基熠公司购买技术服务的，这并不会造成公司的研发依赖或削弱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

第四，公司在使用购买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部门必然也得到相应的学习和成长，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力量。

2.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作研发方式开展技术合作的合作方，仅有东华大学，公司与东华大学开展了“换热器切换工况发生冷热交替时结构件的稳定性技术研究”的合作研发，该项目对公司自身研发项目“2023-1 抽真空干燥技术研究项目”探索变工况条件下大型热交换器的干燥技术具有支持性意义。东华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也是“211工程”的重要成员，具备共同研发的相关能力与资

质。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周期
换热器切换工况发生冷热交变时结构件的稳定性技术研究	常温换热器低温工况的可靠性评估，包括换热器结构低温应力分析、热工和压损数值模拟、焊接试板的理化试验、低温常温交变试验及快速排空试验实施	公司提供项目全部资金，包括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试验原料费等；提供对方技术人员在厂内的工作便利条件。 东华大学提供项目建设指导、最新国内外相关研究产品及生产技术信息服务等。	合作开发成果双方共有署名权； 试验过程件及成果归东润换热所有	2022.12.5- 2023.12.30

2023-1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初结项。换热器产品在出厂前需经打压验证，该步骤将带来水残留于器械内，会导致潜在锈蚀，且公司出厂标准为内部保持干燥，水残留导致产品在交付前存在不确定的时间空缺。2023-1 项目的研究为公司在快速干燥上提供了不同方法效率、用时上的数据支持，适用于所有换热器产品生产步骤。项目结项后，相关数据已交由公司生产部门，待应用于换热器出厂步骤，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形成相关营业收入，未形成相关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东华大学提供项目建设指导、最新国内外相关研究产品及生产技术信息服务等；公司提供项目全部资金，包括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试验原料费等；提供对方技术人员在厂内的工作便利条件。因此，不存在需要东华大学承担费用的情况。项目研发预算经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东华大学支付了 5 万元；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东华大学支付了 5 万元；合计已支付 10 万元，按双方约定支付完毕。

公司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研发项目展开，有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研究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3-1 项目开发期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茅文焯及商务部陈杰（项目技术顾问）以项目研发内容为基础，与东华大学就合作研发项目合作完成了论文《低温风洞管翅式换热器上水室排空残留水层

干燥速率试验研究》，并发表于《东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4年第3期。

3.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其设计方案上，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适用于各种工况的换热器，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形成了由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部长石印涛带领的，包括了制造工艺研制组、结构研制组、性能研制组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4人，占当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52%和9.66%。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茅文焯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关背景研究生学历以及数十年的行业经验，参与、指导公司研发工作，公司专职人员均具备参与研发各环节的能力。公司的主要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产生，不存在委托研发，也不存在委托研发技术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的情况。公司依靠丰富的技术和经验搭建了研发性能测试平台，使得公司具备产出更高效、精确设计方案的能力，并参与制定了CB/T4254-2013《船舶电机用空气冷却器》行业标准和T/ZJL0012—2023《石油化工汽轮机用空冷凝汽器管束》团队标准，成功完成了多项具备突破性、代表性的产品及项目，获得了多项荣誉。

综上，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查了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实双方就合作研发的有关权利义务、知产归属、费用承担等具体约定；

2) 查阅了公司向东华大学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凭证，核实公司实际付款情况；

3) 查阅了论文《低温风洞管翅式换热器上水室排空残留水层干燥速率试验研究》，了解项目成果情况。

4) 查阅了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书及其他荣誉称号等，了解公司的技术资质情况；

5)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及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说明》，了解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作研发方式开展技术合作的合作方，仅有东华大学，相关成果已交付公司，公司已按约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公司与合作方进行合作研发，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核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靖云

承办律师

张倩

张捷

2025年8月20日